

# 「台 8 臨 37 線中橫便道」通行卡片補發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

申請人		身份證字號	
出生日期	年    月    日	連絡電話	
戶籍地址			
通行編號			
補發事由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卡片遺失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卡片損毀無法讀取。		
檢附資料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份證或戶口名簿(影本)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損毀卡片(無則免)		
注意事項	1. 因卡片遺失或損毀，以致無法繼續使用而申請補發者，將酌收 <u>工本費 100 元</u> 。 2. 製作卡片須工作時間，請於 1 週後至谷關工務段繳交工本費並領取卡片，如期間有通行需求者，請事先告知，以利事先通報管制站採人工核對放行作業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承辦人已告知申請人上述事項，申請人已詳閱並知悉。 申請人簽名： _____		
備註	通行期限自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起至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止		